ICS 71.100.99
CCS G 71

T/CS

中 国 商 品 学 会 团 体 标 准

T/CS 087—2025

乙酸钠

Sodium acetate

2025－05－21 发布　　2025－05－21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8　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宸鼎士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宸鼎士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蟾拓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虞晖、宓科杰、袁兵。

乙酸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乙酸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乙酸钠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2594 水处理剂 密度测定方法通则

GB/T 33086 水处理剂 砷和汞含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GB/T 37883 水处理剂中铬、镉、铅、砷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ICP-OES)法

HG/T 5959 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 乙酸钠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产品呈无色透明液体状。

4.2 理化指标

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乙酸钠含量，%	≥20.0
密度（20 ℃），g/cm^3	≥1.10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60×10^5
COD折算比	0.70～0.76
pH值	7.5～9.0
总磷（以P计），%	≤6.5×10^{-5}
氨氮（以N计），%	≤5.0×10^{-5}
水不溶物，%	≤0.001

表1　理化指标（续）

项目	指标
氯化物（以Cl计），%	≤0.02
砷（以As计），%	$<9.02\times10^{-8}$
汞（以Hg计），%	$<4.27\times10^{-8}$
铬（以Cr计），%	$<8.05\times10^{-6}$
镉（以Cd计），%	$<2.77\times10^{-6}$
铅（以Pb计），%	$<7.86\times10^{-6}$

4.3　净含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要求

5.1.1　本文件中所用试剂和水，除非另有规定，应使用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

5.1.2　试验中所需的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 GB/T 601、GB/T 602、GB/T 603 的规定制备。

5.2　外观

在自然光下，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断外观。

5.3　理化指标

5.3.1　乙酸钠含量

按 HG/T 5959 的规定进行。

5.3.2　密度

按 GB/T 22594 的规定进行。

5.3.3　化学需氧量

按 HG/T 5959 的规定进行。

5.3.4　COD 折算比

按 HG/T 5959 的规定进行。

5.3.5　pH 值

按 HG/T 5959 的规定进行。

5.3.6　总磷

按 HG/T 5959 的规定进行。

5.3.7　氨氮

按 HG/T 5959 的规定进行。

5.3.8　水不溶物

按 HG/T 5959 的规定进行。

5.3.9　氯化物

按 HG/T 5959 的规定进行。

5.3.10 砷

按 GB/T 33086 的规定进行。

5.3.11 汞

按 GB/T 33086 的规定进行。

5.3.12 铬

按 GB/T 37883 的规定进行。

5.3.13 镉

按 GB/T 37883 的规定进行。

5.3.14 铅

按 GB/T 37883 的规定进行。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3 采样

以批为单位采样，生产厂以均匀的产品为一批。每批采样数应符合 GB/T 6678 的规定，所采样品的包装应完好，采样时不应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采样时用不锈钢采样管采取包括上、中、下三部分的样品。所采样品总量不应少于 200 g。将采取的样品充分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密封良好的容器中，其上贴上标签。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家名称、取样日期、地点。一个供检验，一个保存备查，留样期为1年。

6.4 出厂检验

6.4.1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理化指标、净含量，应逐批检验。

6.4.2 判定规则

采用 GB/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文件。

6.5 型式检验

6.5.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前的试制定型；
b) 产品结构、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质量时；
c) 停产 1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d) 正常生产期间，每年定期进行 1 次型式检验；
e)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2 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要求。

6.5.3 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总量不少于 500 g 的包装好的试样。

6.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瓶中采样检验。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销售包装上应至少标有以下项目：

a) 产品名称；
b) 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c) 产品净含量；
d) 产品出厂日期（限用日期）及保质期、生产批号；
e) 执行标准号；
f) 产品合格标识。

7.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7.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7.2 包装

采用吨桶包装，可以用贮罐车装运。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冲击、挤压、日晒、雨淋。

7.4 贮存

产品在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20 ℃ 以下干燥的环境中贮存。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远离热源、火星、明火、强氧化剂、射线和其他引发剂。避免被其他物料污染。避免与水汽接触。

8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超过贮存期可按本文件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仍可使用。